



中国律师



执业手册

顾问 任继圣(中国律师协会会长)

文书卷 下

中国言实出版社

中国律师执业手册

律师文书卷

(下 册)

总 目 录

第一编 律师文书编

-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律文书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律文书
- 第三章 行政诉讼法律文书
- 第四章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
- 第五章 仲裁法律文书
- 第六章 国内经济合同
-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
- 第八章 企业运作实务文书
- 第九章 律师代书、法律服务、笔录

第二编 常用法律编

四、国际贸易委托代理合同

1. 商业代理合同^①

19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先生为代表____公司(以上简称甲方),以
先生为代表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甲方愿意指定乙方在 地区为独家代理并销售甲方 12V—400ZC 型主机零配件。

双方同意如下条件:

1.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在_____地区销售 12V—400ZC 型主机零配件的独家代理。
2. 甲方供给乙方 12V—400ZC 型主机零配件的成品,由乙方包装并标贴与原样相同的商标和标签。
3. 乙方每月销售不少于_____套/箱。
4. 若乙方 6 个月不能销售双方同意的数量,本合同在任何时候可予以作废。
5.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前,不得指派另一家公司或工厂在_____地区销售 12V—400ZC 型主机零配件。
6. 若乙方每月销售量达到规定的数量,乙方有权永久担任代理。
7. 广告费由乙方负担。
8. 经双方同意后,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9. 本合同用中英文签署,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中文本与英文本发生异议时,以英文本为准。
10. 本合同遇有修改,需经双方同意。

甲方 乙方
公司 公司

2. 一般代理协议书

制造商名称: KDSZ

注册地点:

(以下简称制造商)

代理商名称: ABC 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简称代理商)

1. 委任:

① 在国际贸易中的代理是指商业代理。商业代理系指委托人(Pirincipal)授权代理(Agent)代表委托人在指定地区、时间、商品与第三者洽谈生意,签定合同,并办理有关交易事宜。由此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对委托人发生效力。

商业代理有一般代理商(Agency)、独家代理商(Exelusive Agency)、总代理商(General Agency)、销售代理商(Selling Agency)和合资代理商(Joint Venture for Agency)等。在实际代理业务中,委托人授予代理商的独家专营权利的代理业务较多,以鼓励代理经营者的积极性。

兹委任 ABC 贸易有限公司为_____地区船舶修理及销售之代理商。

2. 代理商之职责:

- (1)向该地区寻求船主欲购船和修船的询价单并转告 KDSZ;
- (2)报道本地区综合市场概况;
- (3)协助安排工厂经销人员的业务活动;
- (4)代表制造商定期作市场调查;
- (5)协助制造商回收货款(非经许可,不得动用法律手段);
- (6)按商定的方式,向 KDSZ 报告在本地区所开展的业务状况。

3. 范围:

为了便于工作,KDSZ 应把代理区域业主名录提供给代理商,代理商对此名录给予评述,提出建议或修正,供 KDSZ 备查;

由于个别船舶收取佣金造成地区之间的争执时,KDSZ 应是唯一的公证人,他将综合各种情况给出公平合理的报酬。

4. 佣金:

KDSZ 向该地区代理商支付修理各种船舶结算总价值_____%的佣金,逢有大宗合同须另行商定佣金支付办法,先付_____,余额待修船结算价格收款后支付。

当需要由 KDSZ 付给业主(即船主)的经纪人及第三方介绍人等佣金时,必须由代理商事先打招呼;同时由 KDSZ 决定是否支付。

5. 费用

除下述者外,其余费用由代理商自理。

- (1)由 KDSZ 指定的时间内对 KDSZ 的走访费用;
- (2)特殊情况下的通讯费用(长电传、各种说明书等);
- (3)KDSZ 对该地区进行销售访问所发生的费用。

6. KDSZ 的职责

KDSZ 应:

- (1)向代理商提供样本和其他销售宣传品;
- (2)向代理商提供重点客户的船名录以使其心中有数;
- (3)通知代理商与本地区有关船主直接接洽;
- (4)将所有从业主处交换来的主要文件之副本提供给代理商并要求代理商不得泄露商业秘密。

7. 职权范围:

就合同之价格款、时间、规格或其他合同条件,代理无权对 KDSZ 进行干涉,其业务承接之决定权属 KDSZ。

8. 利害冲突:

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不得作为其他修船厂的代表而损害 KDSZ 利益。代理商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回求 KDSZ 之意见;代理商担保,未经 KDSZ 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 KDSZ 商业利益的情报。

9. 终止:

不拘何方,以书面通知 3 个月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履行期间代理商所承接的船舶的

佣金仍然支付,不论这些船舶在此期间是否在厂修理。

10. 泄密:

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代理商担保,不经 KDSZ 事先同意,不向任何方泄露 KDSZ 定为机密级的任何情报。

11. 仲裁:

除第三条所述外,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应提交双方确认的仲裁员进行仲裁,如对仲裁员各持己见,则暂由海事仲裁委员会主席临时指定仲裁员。

KDSZ ABC 贸易有限公司

签字_____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外商代理协议样本

代理协议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协议双方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下称甲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下称乙方)

双方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第1条 定义

1.1 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由甲方制造并以其商标销售的(产品名称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商品。

1.2 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_____国_____。

1.3 商标:本协议中所称“商标”系指(商标全称),

第2条 委任及法律关系

2.1 委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任乙方作为其代理,以便在“地区”获致“产品”的订单。乙方愿意接受并承担此项委托。

2.2 法律关系:本协议给予乙方的权利和权力只限于给于一般代理的权利和权力,本协议不产生其它任何关系,或给予乙方以代表甲方或使甲方受其它任何协议的约束的任何权利,特别是,本协议并不构成或委派乙方为甲方的代表,雇员或合伙人。双方明确和理解并同意,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可能遭受任何损失,不论部分或全部,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2.3 指示: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随时发来的指示。由于乙方超越或违背甲方指示而造成的任何索赔、债务和责任,乙方应设法保护甲方利益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第3条 甲方的责任

3.1 广告资料:中方应按实际成本向乙方提供合理数量的“产品”样品、样本、价目表、广

告宣传用的小册子及其他有关“产品”推销的辅助资料。

3.2 支持推销:甲方应尽力支持乙方开展“产品”的推销;甲方不主动向乙方代理“地区”的其他客户发盘。

3.3 转介客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地区”其他客户直接向甲方询价或订购,甲方应将该客户转介乙方联系。

3.4 价格:甲方提供乙方的“产品”价格资料,应尽可能保持稳定,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以利推销。

3.5 优惠条款:甲方提供乙方获致订单的条款是最优惠的。今后如甲方向“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产品”而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条件时,甲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比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3.6 保证:甲方担保凡根据本协议出售的“产品”如经证实出售时质量低劣,并经甲方认可,则甲方应予以免费修复或调换。但此项免费修复或调换的保证,以“产品”在出售后未经变更或未经不正确地使用为限。除上述保证外,甲乙双方均同意不提供任何其它保证。

第4条 乙方的责任

4.1 推销:乙方应积极促进“产品”的推销,获取订单,并保持一个有相当规模和足够能力的推销机构,以利“产品”大“地区”的业务顺利开展和扩大。

4.2 禁止竞争:乙方除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外,不应制造、购买、获取订单、或协助推销与本协议“产品”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国家商品,或将本协议内“产品”转销其他国家和地区。

4.3 最低销售额: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的第一个十二个月内,乙方从“地区”客户获得的“产品”订单,总金额应不少于_____元。以后每十二个月递增百分之十五。

4.4 费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承担“地区”推销和获取“产品”订单的全部费用,如电报费、旅费和其他费用,本协议另有规定者除外。

4.5 “产品”价格与条件:乙方保证按照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随时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进行推销。在获取订单时,乙方应充分告知客户,甲方的销售确认书或合同内的一般条款以及任何订单均须经乙方确认接受后方为有效。乙方收到的“产品”订单,应立即转给甲方以便予以确认或拒绝。

4.6 督促履约:乙方应督促买户严格按照销售确认书或合同的各项条款履约,例如及时开立信用证等等。

4.7 市场情况报导:乙方应负责每月(或每季)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有关“产品”的市场报导,包括市场上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包装、推销方式、广告资料、客户的反应和意见等。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应及时以电报通知甲方。

第5条 佣金

5.1 佣金率及支付方式:凡经乙方获得并经甲方确认的订单,甲方在收妥每笔交易全部货款后,将按发票净售价付给乙方百分之_____佣金。为了结算方便,佣金每月(季)汇付一次。如有退货,乙方应将有关佣金退还甲方。

5.2 计算基础:上述“发票净售价”系指甲方开出的“产品”发票上的总金额(或毛售价)减去下列费用后的金额,但以这些费用业经包括在毛售价之内者为限:

(1)关税及货物税,

(2)包装、运费和保险费,

- (3)商业折扣和数量折扣,
- (4)退货的货款,
- (5)延期付款利息,
- (6)乙方佣金。

5.3 甲方直接成交的业务:凡乙方“地区”的客户,虽已了解甲乙双方的贸易关系,或经甲方转介与乙方,但仍坚持与甲方直接交易,则甲方有权与之成交,保留百分之____佣金与乙方,并将此项交易作为本协议第4.3款最低销售额的一部分。

如乙方“地区”的客户在中国访问期间(包括参加在中国举办的各种交易会)与甲方达成“产品”的交易,目的港为乙方代理“地区”者,甲方有权接受其订单,但不为乙方保留佣金,亦不计入上述最低销售额。

5.4 超额佣金:如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积极推销“产品”并超额完成年度最低销售额(按实际出运金额计算),甲方对超额部分除支付规定的佣金外,应另付乙方奖励佣金:(1)超额百分之五十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2)超额百分之一百及以上时,奖励佣金为百分之____。奖励佣金在年度终了由甲方结算后一次汇付乙方。

第6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如双方同意延续本协议,任何一方应在期满____天前用书面通知对方以便相互确认。

第7条 协议的终止

7.1 终止:协议双方应认真负责地执行各项条款。在下列条件下,每一方得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终止本协议或取消其中某一部分:

(1)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义务,而此项违约在接到另一方书面要求纠正的通知后____天内又未能加以纠正;或

(2)如一方自动或被迫申请宣告破产,自动或被迫申请改组、清理、解散、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

(3)如发生违反本协议第8条有关商标使用或注册的情况;或

(4)如发生本协议第9条不可抗力事由,一方在超过____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义务时。

7.2 终止的影响:本协议的终止并不解除双方按照本协议规定业已产生但未了结的任何债务。凡在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应受终止本协议的影响。

乙方特此声明:由于终止本协议而引起的损害,乙方放弃要求补偿或索赔,但终止本协议前甲方应付乙方的应得佣金仍应照付。

第8条 商标

甲方目前拥有和使用的商标、图案、及其他标记,均属甲方产权,未经甲方特别以收面同意,乙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注册。即使甲方特别以书面同意乙方按某种方式使用,但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时,此种使用应随即停止并取消。

关于上述权利,如发生任何争议或索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取消本协议并且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9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由,以致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任何迟延或无法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时,另一方不得提出索赔要求。此类事由包括:水灾、火灾、风灾、地震、海啸、雷击、疫病、战争、封锁、禁运、扣押、战争威胁、制裁、骚动、电力控制、禁止进口或出口、或其它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类似原因、或双方同意的其它特殊原因。

有关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当地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证明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

第10条 仲裁

凡有关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再以诉讼或其他方式向法院或其它机构申请变更。仲裁费用由败诉一方负担,仲裁裁决另有规定者按照规定办理。

第11条 转让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12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2.1 生效日期: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12.2 未尽事宜: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加补充或修改时,应以书面提出并经双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方能生效。

12.3 标题:本协议各项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应限制或影响协议中任何条款的实质。

12.4 全部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的全部协议和谅解。除本协议有明文规定者外,以前其它有关本协议主题的任何条件,声明或保证,不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提出的,对双方都无约束力。

12.5 正式文本:本协议及附件以中文和英文缮就,每种文本有二正二副,签署后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12.6 政府贸易:本协议不适用于双方政府之间的贸易或甲方与乙方政府之间达成的交易,亦不适用于易货贸易或投标交易。

甲方:	乙方: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全名:_____	全名:_____
职称:_____	职称:_____

4. 独家代理协议书

本协议于19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甲方:美国,纽约,ABC 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日本,东京,DEF 公司,甲方指定的合法代理人。

协议条款如下:

1. 甲方(简称公司)授予乙方(简称代理人)在日本东京经销陀螺仪的独家代理权,自本协

议签字日起 3 年为期。

2. 代理人保证竭力履行其向公司之订货,非经公司同意,代理人不得违背公司关于装运订货的任何命令。

3. 本协议履行期间,代理人将收取佣金;

订单额少于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订单额超过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4. 代理人提供的发票金额,包括佣金和除邮寄、小额费以外的开支,公司将具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予以支付。

5. 任何一方提前 3 个月用挂号信书面通知对方或任一方在任何时候违背本协议任何一款,无须通知,本协议即告终止。

协议双方于上述时间签字盖章为证。

ABC 贸易有限公司代表

签字:_____

DEF 公司代表

签字:_____

5. 总代理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本协议于 19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下列双方共同签订:

根据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 ABC 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以下称“委托人”),与根据_____法律登记注册的 DEF 有限公司,其地址_____(以下称“总代理人”)。

鉴于:

委托人欲从_____XYZ 有限公司(以下称卖方)引进_____,委托人及总代理人双方同意,由委托人指定的其总代理人系独家全权代表,委托人授权其代表可根据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与卖方洽谈欲引进技术的价格及其他有关事项。

兹同意下列条款:

第二条 定义

2.1. 本协议内所有术语的意义,明确阐述如下:

“佣金”系按本协议所列的条款和条件由委托人按照 6.1 条款支付给总代理人的佣金。

“许可证协议”系指委托人与卖方所签订的技术转让或许可证协议,包括与技术有关的于任何时候所作的补充、修改和增补的技术、由卖方出售、转让该技术并向委托方予以报价。

“价格”系指委托人为引进该项技术而支付给卖方的款额。

2.2. 各条款所列的标题仅为醒目而用,对本协议的解释无影响。

第三条 总代理

3.1. 委托人指定其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总代理并代表委托人与卖方洽谈引进该项技术应付的价款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代表委托人联系一切有关事项。为此,总代理人愿意接受此委托。

3.2. 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人不得指定其他任何人为其代理人洽谈引进该项技术的价格

及有关许可证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或代表委托人联系有关任何事项。

3.3. 根据协议总代理人作为委托的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本许可证协议为引进该项目,为此,一旦成交,予以承认并生效。委托人与卖方洽谈该项技术的价格及其它条款和条件,经谈妥及各方当事人正式签署许可证协议及总代理取得佣金,其总代理终止。

3.4. 委托人指定总代理人系为独家全权代理,代表委托人洽谈许可证协议及引进该项技术之事宜,本协议的委托人与总代理人不因此再成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协议指定范围外的代理权。

第四条 总代理人的职责

4.1. 于本协议期内总代理人:

(1)必须努力与卖方洽谈,向卖方取得最好的价格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便于委托人获得该技术的转让并尽速签订许可证协议。

(2)在洽谈转让及引进该项技术的过程中,总代理人和与卖方洽谈中若出现任何争议、分歧或僵局,应立刻向委托人提供有关争议、分歧或僵局之详情并就此事与委托人磋商。

(3)应采取确实有效的办法为委托人取得该项技术并签定许可证协议。

4.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

(1)除委托人指定的全权代理有关事项外,不得自命为委托人代理任何事项;或

(2)以委托人的名义允诺或解决任何事宜,或以委托人的信用作担保,或代表委托人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或业务;或

(3)与卖方议定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的价格及有关条款和条件;或

(4)不论以任何方式从委托人处所获得的信息资料,皆属秘密,仅能为引进技术用,不得泄露。

第五条 委托人的职责

5.1. 代理人当代表其委托人与卖方商定价格、条款和条件时,或将转让技术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书就许可证协议时,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要求时,委托人须立即向总代理人给予指示。

5.2. 委托人应及时满足代理人的要求,向总代理人提供有关业务所需的信息,便于总代理人与卖方洽商转让和获得该项技术。

第六条 佣金

6.1. 委托人同意支付给总代理人价格总金额的_____%的佣金。佣金于许可证签署之日以美元支付。

6.2. 协议双方同意卖方与委托方签订转让技术价格条款及条件时,委托方的义务应根据6.1条规定支付佣金,同时总代理人按照第6.1条规定有权利收取佣金,届时不得以任何借口延迟,应即时支付。

第七条 终止协议

7.1. 如遇有下列任何条件或情况时,委托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总代理人:按协议规定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或义务时,或当收到委托人就总代理人不履行或不遵守其职责的通知后的30天内,仍置之不理,立刻终止本协议对代理人的委托。

7.2. 按照本协议规定期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均不妨碍协议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7.3. 当届满和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时,按下述条款办理:

(1)总代理人应立即将持有与委托人业务有关的票据、备忘录、记录稿件或其他文件交还给委托人。

(2)按照本协议规定,于终止对总代理人委托的5天内,委托人将佣金(按6.1条规定应支付尚未付清部分的佣金)支付给代理人。

7.4. 按本协议规定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届满或终止对总代理人的委托,本协议仍然予以履行或遵守其条款,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并付之实施。

第八条 分代理或转让

8.1. 非经委托人预先书面同意,总代理人不得将协议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转让或转移给非经指定的分代理。不论经委托人如何同意的由总代理人委托的分代理,根据协议的规定不得免除代理人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

8.2. 非经总代理人预先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责任予以转让或者转移给他人。

8.3. 本协议对委托人、总代理人及各方指定的继承人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修改

委托人与总代理人签订的引进技术协议书,包括整个协议书和备忘录,并将取代委托人与总代理人对该项引进技术以往的全部协议和安排,且后者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告终止。除非经本协议当事人签署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不得作任何修改和变更。

第十条 使用的法律

本协议的一切条款是根据签字时_____现行的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制订的。然而,在协议生效后,由于_____颁布了新的法律、法令、条例,或对原有的法律、法令和条例进行了修改,致使委托人和总代理人中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的变化,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以维护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在协议中的正常的经济权益。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委托人和总代理人友好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不能解决,可在_____调解,如调解无效,最终将在_____根据国际的仲裁程序仲裁。

11.3. 在争执发生时及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问题外,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必须按本协议的规定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11.4.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委托人和总代理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不包括各聘请律师的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二条 语言

本协议以英文和中文书就,两种文字均为正式文本。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凡有本协议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传递。

13.2. 凡有关通知、请求或其他书信往来,可用书信、电传、电报方式按对方所列地址寄至对方。

本协议的双方于首页所列日期签署,立此为据。

委托人	总代理人
ABC 有限公司	DEF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姓名: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6. 销售代理协议书

第一条 约因

制造商姓名_____,其公司法定地址_____(简称制造商),同意将下列产品_____(简称产品)的独家代理权授予代理人(简称代理人),代理人姓名_____,其公司法定地址_____

代理人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简称地区)推销新产品:_____

第二条 代理人的职责

代理人应在该地区拓展用户。代理人应向制造商转送接收到的报价和定单。代理人无权代表制造商或签订任何具有约束的合约。代理人应把制造商规定的销售条款(包括装运期和付款)对用户解释。制造商可不受任何约束的拒绝由代理人转送的任何询价及订单。

第三条 代理业务的职责范围

代理人是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争取用户,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代理人应精通所推销该产品的技术性能。代理所得佣金应包括为促成销售所需费用。

第四条 广告和展览会

为促进产品的在该地区的销售,代理人应刊登一切必要的广告并支付广告费用。凡参加展销会需经双方事先商议后办理。

第五条 代理人对用户的财务责任

代理人应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当地订货人的支付能力并协助制造商收回应付货款。通常的索款及协助收回应付货款的开支应由制造商负担。

未经同意,代理人无权也无义务以制造商的名义接受付款。

第六条 用户的意见、代理人的作用

代理人有权接受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及时通知制造商并关注制造商的切身利益为宜。

第七条 向制造商不断提供信息

代理人应尽力向制造商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4个月需向制造商寄送工作报告。

第八条 保证不竞争

代理人不应与制造商或帮助他人与制造商竞争,代理人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销的产品,也不应从与制造商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代理人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不论是新的或旧的)任何产品。

此合约一经生效,代理人应将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有约束性的协议告知制造商。不论是作为代理的或经销的,此后再签定的任何协议均应告之制造商,代理人在进行其他活动时,决不能忽视其对制造商承担的义务而影响任务的完成。

本协议规定在此协议终止后的5年内,代理人不能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予以竞争,本协议终止后的一年内,代理人也不能代理其他类似产品,予以竞争。

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制造商所有,代理人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制造商。

第九条 保 密

代理人在协议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制造商的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第十条 分包代理人

代理人事先经制造商同意后可聘用分包代理人,代理人应对该分包代理人的活动负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工业产权的侵犯

代理人应观察市场,如发现第三方侵犯制造商的工业产权或有益于制造商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代理人应据实向制造商报告。代理人应尽最大努力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帮助制造商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制造商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此类费用。

第十二条 代理人独家销售权的范围

制造商不得同意他人在该地区取得代理或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力。制造商应把其收到的直接来自该地区用户的订单通知代理人。代理人有权按第十五条规定获得该订单的佣金。

第十三条 向代理人不断提供信息

为促进代理活动,制造商应向代理人提供包括销售情况、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制造商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代理人。

第十四条 技术帮助

制造商应帮助代理人的雇员获得代理产品的技术知识。代理人应支付其雇员往返交通费及工资,制造商提供食宿。

第十五条 佣金额

代理人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

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_____美元按_____ %收佣

第十六条 平分佣金

两个不同地区的两个代理人为争取订单都作出极大努力,当订单于某一代理人所在地,而供货之制造厂位于另一代理人所在地时,则佣金由两个代理人平均分配。

第十七条 商业失败、合约终止

代理人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制造商不予接受则无佣金。若代理人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代理人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制造商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第十八条 计算佣金的方法

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回收的关税等应另开发票。

第十九条 佣金的索取权

代理人有权根据每次用户购货所支付的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如用户没有支付全部货款,则根据制造商实收货款按比例收取佣金,若由于制造商的原因用户拒付货款,则不在此限。

第二十条 支付佣金的时间

制造商每季度应向代理人说明佣金数额和付佣金的有关商场。制造商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第二十一条 支付佣金的货币

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第二十二条 排除其他报酬

代理人在完成本协议之义务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非另有允诺,应按第十九条之规定支付佣金。

第二十三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生效,协议执行一年后,一方提前3个月通知可终止协议。如协议不在该日终止,可提前3个月通知,于下年的12月30日终止。

第二十四条 提前终止

如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一方无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除非遵照适用的_____法律具有充分说服力的理由方能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五条 文件的归还

协议期满时,代理人应将第十三条中所述及的由制造商提供的全部广告资料及所有文件归还给制造商。

第二十六条 存货的退回

协议期满时,代理人若储有代理产品和备件,应按制造商批示退回,费用由制造商负担。

第二十七条 未完之商务协议到期时,由代理人提出终止但在协议期满后执行协议,应按第十五款支付代理人佣金。代理人届时仍应承担履行协议义务之职责。

第二十八条 赔偿

协议因一方违约而终止外,由于协议终止或未能重新签约。则不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于制造商总部_____所在国之现行法律。

第三十条 仲裁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根据_____的法律_____仲裁解决。投诉方和被投诉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双方应提名一位公证人。

如两名仲裁员在30天内未能就提名一位主席达成协议,仲裁应有权提名第三名仲裁员为主席。仲裁所作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三十一条 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第三十二条 禁止转让

本协议未经事先协商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留置权

代理人对制造商的财产无留置权。

第三十四条 无效条款

如协议中的一条或一条以上的条款无效,协议其余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制造商: 代理人:

签署地：_____ 签署地：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董事长：_____ 总裁：_____

7. 外商独家经销协议样本

本协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协议双方为:(卖方名称),系根据A国法律正式组成并存在的公司,设于某地(卖方地址)(以下称“卖方”)和B国X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B国法律正式组成并存在的公司,设于某地(地址), (以下称X商)。

鉴于“卖方”愿意发展他在某地(生产地)和其他国家制造的、并以他的商标和专名销售的产品出口业务;

鉴于“卖方”愿委任X商作为他的独家经销商,按照本协议中的条款销售此种产品;

为此,考虑到双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诺言和所商定的各条款,并考虑到下面所提出的,双方声明已经同意的、相互之间的其他有效对价,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产品:本协议中所称“产品”,系指“卖方”制造并以其商标和专名销售的产品(产品名称)。

二、地区:本协议中所称“地区”,系指某地(地区名)和随时经双方以书面同意的其他地区。

三、商标和专名:本协议中所称“商标”和“专名”,系分别指××(商标的全称和专名的全称)。

第二条 经销权

“卖方”兹给予X商以独家进口,并以“商标”和“专名”向“地区”内客户销售“产品”的权利。

第三条 专营权

一、交易:“卖方”不得将“产品”售予、让予或以其他方式使“地区”内X商以外的任何个人、行号或公司取得“产品”。

二、委任:“卖方”不得委任“地区”内X商以外的其他个人、行号或公司作为其经销商、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进口和销售“产品”。

三、询购:“卖方”收到“地区”内任何客户有关“产品”的询购,均应交给X商。

四、再进口:“卖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他人在“地区”内出售“产品”,并不得将“产品”卖给“卖方”知道的或有理由据信拟在“地区”内再进口或出售“产品”的第三者。

第四条 价格、条件

一、价格:给予X商的价格和条件,应随时由“卖方”和X商定,此项价格和条件的确定应考虑到正常贸易惯例及经常存在的市场竞争情况,使双方从销售中获得相当利润。

二、单独合同:在每次具体购买产品时,双方应缔结单独合同。

三、最惠条款“卖方”声明,本协议中各项条款是“卖方”现在给予经销商和制造商最优惠的条款,今后如“卖方”向任何其他经销商或制造商销售“产品”时提供比本协议更有利于买方的条件时,“卖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X商,并向X商提供此项更有利的条件。

第五条 “卖方”的责任

“卖方”同意在下列方面协助 X 商：

- 一、自费供应样品和一切可以供应的广告资料。
- 二、提供现行的国内价目表，并将价目表内任何预期的变更迅速通知 X 商。
- 三、经常提供有助于推销“产品”的意见。

第六条 X 商的责任

一、为在“地区”内推销“产品”并为客户服务，应自费提供和保持一个有经营能力的机构，并尽一切努力争取达到有利于“卖方”为利用“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而制定的销售指标。

二、供给“卖方”有关销售“产品”的详细报告，以及尽可能多的有关“地区”内各种销售机会和竞争者推销活动的情报。

第七条 双方关系

根据本协议所建立的“卖方”和 X 商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关系仅属卖方和买方的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对某一第三者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签订合同。本协议并不产生代理权，如果任何一方以另一方的名义或以另一方代理人的名义行事，以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时，该导致损失的一方，应使受害的一方不负担由此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双方并未也无意建立任何代理、合伙、合营企业或雇主和雇员的关系。

第八条 “卖方”名称等的使用

一、特许：X 商得为商业上目的使用“商标”和“专名”或他们的简称或变称，并得标明自己为“地区”内“产品”的经销商。

二、注册：如 X 商提出要求，“卖方”应自费负责为“商标”和“专名”在“地区”内办理申请、正式注册并保持其效力。

第九条 期限、终止

本协议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年。从生效日起____年后，双方应协商按照当时双方同意的条款和条件将本协议按原来所订____年的期限延长一期或数期，如双方未能就延长期限达成协议，除任何一方在九十天前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撤销或终止本协议外，则本协议应视为自此以一年为期限延长或更新一次。如遇下列情况和条件，本协议也应终止：

一、如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协议的实质性行为，另一方得以书面通知该方，叙述此种违约行为，并说明除非该方对此种违约行为按本节规定加以纠正，否则另一方将按照本节规定终止本协议。如该通知发出后九十天内仍未得到纠正，则本协议根据这一事实在上述九十天期终时即行终止，或……

二、如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或债务人救济法提出或同意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裁定破产，或解散，或清理，或对债权人作任何转让，或对该方指定了产业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得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或

三、如遇本协议所规定的某种不可抗力事由，以致协议一方在超过×天期限后尚无法履行其义务时，则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解约的影响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发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保证

一、标准：“卖方”向 X 商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地区”内的标准，可以出售，并适合销售